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金輪藍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五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b>	<b>5</b>
一、 反馈意见第 1 题.....	5
二、 反馈意见第 2 题.....	8
三、 反馈意见第 3 题.....	10
<b>第二部分 更新披露 .....</b>	<b>16</b>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 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6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三、 结论.....	4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19年4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立信”)对发行人2018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128号《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2018年度《审计报告》”)。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及2018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近 36 个月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 （一）工商登记方面

本所律师核查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白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相关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 36 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登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税务方面

本所律师核查了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白银市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网站等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 36 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环境保护方面

本所律师核查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白银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 36 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

本所律师核查了海门市人民政府网站、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网站、如东县人民政府网站、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网站、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白银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质量与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所在地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 36 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五）安全生产方面

本所律师核查了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网站、南通市应急管理局网站、苏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网站、成都市应急管理局网站、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网站、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网站、白银市应急管理局网站、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网站、杭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等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 36 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六）海关方面**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海关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网站等海关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部分子公司所在地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 36 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

本所律师核查了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海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网站、甘肃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网站、白银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网站、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南通住房公积金网、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白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等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 36 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八）土地方面

本所律师核查了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网站、南通市自然资源局、苏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网站、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网站、白银市自然资源局网站、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网站、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等土地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 36 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环境保护、质量与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海关、社会保险、公积金、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反馈意见第 2 题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落实进展，预计何时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 （一）募投项目用地的落实进展，预计何时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审阅了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关于南通森能不锈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不锈钢装饰板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东管审〔2018〕6 号）、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关于南通森能不锈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不锈钢装饰板生产项目备案变更的通知》（东管审〔2019〕2 号）；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不动产登记证书等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高端不锈钢装饰板生产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南通森能不锈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能装饰”），该项目所需土地共 58 亩，其中 33 亩土地由森能装饰直接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程序获得，另有 25 亩土地及厂房拟从江苏东泰薄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泰”）受让取得。

### 1. 33 亩土地的取得情况

2018 年 5 月 17 日，如东县国土资源局向森能装饰下发《关于同意受让土地的批复》（东国土资〔2018〕供出 32 号），确认森能装饰竞得位于如东经济开发区黄河路北侧、庐山路西侧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 年 5 月 17 日，如东县国土资源局与森能装饰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3206232018CR0032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森能装饰获得位于如东经济开发区黄河路北侧、庐山路西侧，面积为 21,93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018 年 6 月 14 日，森能装饰取得如东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4618 号《不动产权证书》，宗地座落如东经济开发区黄河路北侧、庐山路西侧，面积为 21,933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68 年 6 月 10 日。

### 2. 25 亩土地的取得进展情况

2018 年 6 月 8 日，江苏东泰与森能装饰签订《江苏东泰薄板科技有限公司与南通森能不锈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之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东泰向森能装饰转让位于如东经济开发区渭河路南侧地块 2 的 25 亩土地，土地转让价格不高于 500 万元，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以该土地上拟建设厂房及相关辅助工程开发投资额达到向其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报建时确定的总投资额的 25% 为前提。

就该 25 亩土地情况，江苏东泰已取得如东县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东国用（2012）第 100084 号《土地使用权证》，宗地座落如东经济开发区渭河路南侧地块 2，面积 16,66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 2062 年 4 月 2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能装饰已向江苏东泰支付了土地转让款，双方正在办理该土地的不动产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审阅了《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如东县工业项目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办理操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所律师走访、访谈了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负责人，森能装饰取得该 25 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暂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森能装饰已经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中 33 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森能装饰正在办理剩余 25 亩土地的不动产登记手续，森能装饰取得 25 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暂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就募投项目用地中的 25 亩土地暂未办理完毕不动产登记手续事项，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用地中的 25 亩土地暂未办理完毕不动产登记手续的相关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

## 三、反馈意见第 3 题

截至目前，控股东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被质押股份 40,33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73.96%。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控股股东金轮控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原因、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质权实现情形

### 1.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为 34,29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2.89%，股票质押融

资合计为 2.4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时间	金融机构	借款存续期	借款金额
2017/06	红塔证券	2017/06-2020/03	10,000.00
2018/03	红塔证券	2018/03-2020/03	14,000.00
合计			<b>24,000.00</b>

根据公司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书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主要系因有资金周转、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等资金需求。

## 2. 股权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最终资金用途为进行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资金周转等。

## 3. 双方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金轮控股（下文协议中“甲方”）与红塔证券（下文协议中“乙方”）签订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历次交易协议书，与红塔证券签署的协议质权实现的情形为：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为 220%，履约保障比例最低线（平仓线）为 180%，履约保障比例提取线为 500%。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第四十七条，以质押人违约作为质权实现情形包括以下方式：①甲方未于到期购回日、提前购回日或延期购回日足额存入购回资金；②甲方资金不足导致交收失败；③标的证券出现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等情形，甲方未购回的；④标的证券出现吸收合并、要约收购、缩股或分立等情形，甲方未提前购回的；⑤标的证券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的最低线时，甲方未能采取风险缓释措施提升履约保障比例至预警线或以上的；⑥甲方未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⑦甲方未在融入资金后向乙方提供资金使用证明材料，或未报告资金使用情况的；⑧甲方的资金使用情况违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或与乙方约定要求的；⑨甲方作出使限售期限延长的承诺或者行为的；⑩甲方未及时解除限售手续的；⑪甲方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的；⑫其他甲方未按要求提前购回的情形。

(二) 控股股东金轮控股偿付能力及发行人股价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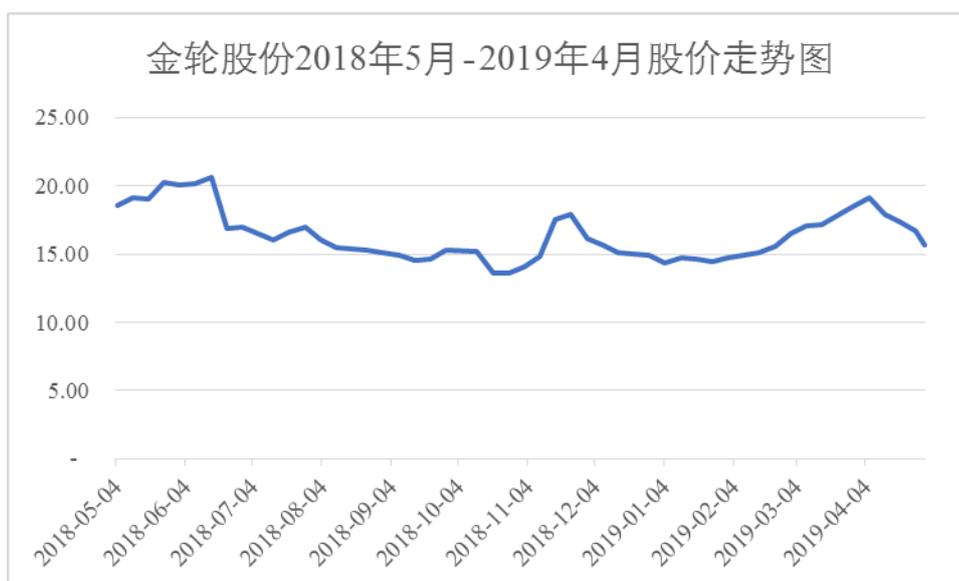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近两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资产	314,774.73	302,065.65
总负债	127,787.03	119,822.04
净资产	186,987.70	182,243.61
营业总收入	228,855.64	210,767.58
净利润	10,808.59	4,953.53
资产负债率	40.60%	39.67%
利息保障倍数	3.15	2.22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10,767.58 万元及 228,855.6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953.53 万元及 10,809.59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盈利能力良好，偿债能力强。2017 年及 2018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67% 及 40.06%，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2 及 3.15，公司控股股东偿付能力较强。

公司近一年股价走势情况如下：



近一年来，公司股价总体在 13 元/股~20 元/股之间波动，距离平仓线尚有

一定的安全空间。

### （三）平仓风险及控制权稳定相关措施

#### 1. 潜在平仓风险及对控制权的潜在影响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金轮控股股权质押融资的平仓线约为 12.60 元，金轮控股尚有 20,237,143 股可供补仓，若将该剩余股票全部用于质押，整体平仓线可降至 7.92 元，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10.44 元）、每股收益（0.69 元）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的平仓风险整体可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4,527,14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1.08%，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挺通过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7,205,90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9.81%，实际控制人陆挺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0.89% 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共质押公司 34,290,000 股股份以进行质押融资借款，占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47.80%，整体风险可控。

在公司出现无法补充股权质押标的物，导致该等质押股权被强行平仓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挺仍控制公司 37,443,04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7.90%，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该等股权质押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对上述平仓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平仓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4,527,14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08%。其中被质押股份 34,29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2.89%，目前，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融资的平仓线约为 12.60 元，控股股东尚有 20,237,143 股可供补仓，若将该剩余股票全部用于质押，整体平仓线可降至 7.92 元，结合发行人每股净资产（10.44 元）、每股收益（0.69 元）等情况，控股股东的平仓风险

整体可控。但是如果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短时间内出现大幅下跌，使得控股股东无法及时补仓，则质押股份可能出现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针对潜在控股股东平仓风险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针对潜在的平仓风险，制定了如下还款具体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发布减持公告，拟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527,992 股，减持资金将用于偿还股权质押借款，减少负债规模，降低偿债风险；

(2) 公司控股股东将尽力回收对外借款，回收本金及利息可用于偿还股权质押借款；

(3) 必要时，控制股东可处置部分对外投资，以回笼资金偿还借款；或追加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抵押物或质押物；

(4) 公司经营运转正常，双主营业务均有较强的稳定性，公司控股股东每年均获得稳定可期的分红。

公司控股股东就控制股份质押融资风险及持续维持控制地位的事宜出具《关于控制股份质押融资风险及持续维持控制地位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股权质押的能力，本公司将按期偿还质押借款本息并解除股权质押，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2. 本公司将积极关注二级市场走势，及时做好预警工作并灵活调动整体融资安排，若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触及平仓线，本公司将采取提前偿还融资款项、追加保证金、补充提供担保物、进行现金偿还或提前回购所质押的股份等合法措施，避免因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被处置而导致的平仓风险，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控制股份质押融资风险及持续维持控制地位的事宜出具《关于控制股份质押融资风险及持续维持控制地位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

下：

“1. 金轮控股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股权质押的能力，本人将确保金轮控股将按期偿还质押借款本息并解除股权质押，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2. 本人将积极关注二级市场走势，及时督促金轮控股做好预警工作并灵活调动整体融资安排，若金轮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触及平仓线，本人将提供或促使金轮控股采取提前偿还融资款项、追加保证金、补充提供担保物、进行现金偿还或提前回购所质押的股份等合法措施，避免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被处置而导致的平仓风险，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中对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的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质押式回购借款主要用途为资金周转拆借及实业投资，具有合理性；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市值对其质押式回购借款金额能够有效覆盖；相关质押式回购借款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未发生逾期等违约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股票质押的平仓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第二部分 更新披露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1. 根据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31 亿元，发行人的净资产额高于人民币 3,000.00 元。

2. 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242 号、信会师报字

〔2018〕第 ZA12366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12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利润，孰低者（调整后）分别为 12,476.92 万元、8,297.11 万元、11,808.94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3. 公司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4.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 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7. 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8. 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未曾公开发行证券，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利润（合并口径）分别为 16,096.88 万元、12,257.67 万元、16,102.49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

1.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2017年、2018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合计7,545.06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11,069.92万元的68.16%，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

2. 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

3. 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所列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

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 （七）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73%、4.97%和 6.48%，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未曾发行过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金额不超过 21,4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3,147.32 万元，此前公司无发行在外的债券余额，故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发行规模不超过 21,400.00 万元（含 21,400.00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12,481.67 万元、8,573.57 万元、12,154.53 万元，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1,069.92 万元，预计将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八）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1. 本次发行的信用等级由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鹏信评〔2019〕第 Z147 号”《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评级报告》”），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根据公司与其签署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合同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

司债券上市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170270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PJ002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备为公司本次发行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出具《评级报告》的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其出具的《评级报告》所确认的评级结果可以作为确定有关发行条款的依据并予以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会议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说明书》明确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十）本次发行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31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可不予提供担保，公司本次发行豁免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担保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十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债券内容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保障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相关债券内容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保障内容，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公司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系统，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金轮控股、安富国际（香港）、朱善忠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金轮控股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陆挺先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按照变动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与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梳理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各类不锈钢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收入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不锈钢装饰材料	152,991.82	68.58%	146,782.97	72.02%	125,354.62	74.07%
纺织梳理器材	47,330.10	21.21%	45,048.55	22.10%	40,118.43	23.70%
其他	22,777.41	10.21%	11,984.82	5.88%	3,773.97	2.23%
合计	223,099.33	100.00%	203,816.34	100.00%	169,247.02	100.00%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孙公司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 2.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下列联营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金海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2	杭州精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3	方舟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4	广东御丰创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5	南通慧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6	上海中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7	上海棉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8	南通金源汇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联营企业
9	三门中瑞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10	宁波搜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11	北京灵伴即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

#### 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其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朱善忠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系公司关联方，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森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2	江苏森德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 4. 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金轮股份以外的企业系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金轮股份以外的企业系公司关联方。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通金轮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南通海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江苏智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上海曼悦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南通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杭州易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7	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海门绿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海门金联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海门金域美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白银金域美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东北亚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	大连洁净煤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4	大连东煤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5	大连真细德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6	ROCK J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7	好美生活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女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企业
18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企业

**5.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誉橡塑（海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陆挺妹夫季和平任职的企业
2	南通金誉橡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陆挺妹夫季和平控制的企业
3	南通金顺摩托车配件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陆挺妹夫张忠和控制的的企业
4	南通硬派锂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陆挺妹夫张忠和控制的的企业
5	江苏金轮橡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陆挺妹夫严火标任职的企业
6	江苏金鑫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陆挺妹夫严火标任职的企业

7	鑫科金属材料（海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陆挺妹夫严火标任职的企业
8	上海金蔚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陆挺妹夫严火标任职的企业
9	南京汇银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洪亮任职的企业
10	海门市三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文龙任职的企业
11	南通金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周建平控制的企业
12	海门恒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周建平控制的企业
13	南通智乾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周建平控制的企业
14	南通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建平任职的企业
15	广东赛德英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建平任职的企业
16	南通玎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陆建控制的企业
17	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陆建任职的企业
18	南通恒辉化纤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邱九辉配偶参股的企业
19	上海聚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葛晶平控制的企业
20	江苏慧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葛晶平任职的企业
21	无锡斯帕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葛晶平任职的企业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恒辉化纤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 6. 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下列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御丰创展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广东御丰创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	佛山市裕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广东御丰创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金海顺金属 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贸易	341.55	0.15%	208.95	0.10%	56.48	0.03%
	产品销售	147.13	0.06%	4.99	0.00%	/	/
	软件咨询	0.51	0.00%	/	/	/	/
广东御丰创展金 属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贸易	/	/	88.88	0.04%	/	/
	软件销售	2.92	0.00%	/	/		
	仓储服务	2.43	0.00%	/	/		
佛山市御丰创展 不锈钢材料有限 公司	不锈钢贸易	281.17	0.12%	144.22	0.07%	/	/
佛山市裕通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贸易	/	/	0.10	0.00%	/	/
	软件销售	0.77	0.00%				
上海中祺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保理利息收入	1.85	0.00%	0.05	0.00%	/	/
	商务服务	23.41	0.01%				
上海棉联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	保理利息收入	0.43	0.00%	0.49	0.00%	/	/
三门中瑞聚氨酯 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8.55	0.01%	7.64	0.00%	/	/
南通慧幸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	0.65	0.00%	2.03	0.00%
	加工服务	1.88	0.00%				
江苏森德精密机 械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15	0.00%	3.90	0.00%	/	/
江苏森德不锈钢 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20.39	0.05%	/	/	/	/
杭州精纱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0.04	0.00%				
	软件咨询	/	/	10.19	0.00%	/	/
	软件运维	/	/	80.09	0.04%	/	/
	销售棉纱	0.93	0.00%	9.86	0.00%	/	/
杭州精纱纺织有 限公司	销售棉纱	3.92	0.00%	1.12	0.00%	/	/

方舟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运维	62.14	0.03%	87.09	0.04%	26.15	0.02%
	财务咨询	0.60	0.00%				
合计		<b>1,021.77</b>	<b>0.45%</b>	<b>648.21</b>	<b>0.29%</b>	<b>84.66</b>	<b>0.05%</b>

注：比例为交易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钢聚人代理关联方采购不锈钢材料而产生的不锈钢贸易收入。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金海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92	0.00%	37.20	0.02%	/	/
杭州精纱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0.90	0.00%	/	/
佛山市御丰创展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72	0.02%	776.41	0.46%	/	/
广东御丰创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3.89	0.12%	13.02	0.01%	/	/
方舟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1.51	0.00%	/	/	/	/
杭州易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87	0.01%	20.28	0.01%	/	/
佛山市裕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1	0.00%	3.42	0.00%	/	/
杭州精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21	0.01%	12.26	0.01%	72.49	0.05%
合计		<b>304.03</b>	<b>0.16%</b>	<b>863.50</b>	<b>0.51%</b>	<b>72.49</b>	<b>0.05%</b>

注：比例为交易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3) 出租场地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场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门中瑞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	3.51	0.00%	0.81	0.00%	/	/
方舟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29	0.00%	2.43	0.00%	/	/
南通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7.86	0.01%	/	/
合计	<b>4.80</b>	<b>0.00%</b>	<b>21.10</b>	<b>0.01%</b>	/	/

注：比例为交易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88.18	790.45	515.34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 3. 关联方应收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b>应收账款</b>			
浙江金海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428.35	4,025.38	2,543.89
佛山市御丰创展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	36.84	/
杭州精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11	8.07	/
三门中瑞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	10.11	3.57	/
杭州精纱纺织有限公司	2.78	0.71	/
南通慧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2.25
广东御丰创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0.11	/	/
合计	<b>4,455.45</b>	<b>4,074.56</b>	<b>2,546.14</b>
<b>预付账款</b>			
杭州易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		

广东御丰创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1.66	8.85	/
<b>合计</b>	<b>91.66</b>	<b>8.85</b>	<b>/</b>
<b>应付账款</b>			
佛山市裕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42	/
<b>合计</b>	<b>/</b>	<b>1.42</b>	<b>/</b>
<b>预收账款</b>			
广东御丰创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452.67	78.05	/
方舟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6.27	/
南通慧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91	/
<b>合计</b>	<b>1,452.67</b>	<b>106.24</b>	<b>/</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浙江金海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御丰创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等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余额，主要是由不锈钢贸易业务所产生。

###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已经通过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加以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收入比例较低，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3.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5.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1. 一级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一级子公司柚子工道存在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新的柚子工道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核查，柚子工道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FXW6M
名称	柚子工道（上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988 弄 8 号 905 室
法定代表人	黄春辉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产品、纺织原辅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仓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柚子工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轮股份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	--------

## 2. 二级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二级子公司南通新瑞纺织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纺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新瑞纺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核查，新瑞纺织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1Y8XU12B
名称	南通新瑞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通市海门市四甲镇富强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姜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纺织专用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瑞纺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轮针布	1,140	57.00
2	林会平	680	34.00
3	姜音	180	9.00
合计		2,000	100.00

## （二）发行人的不动产

###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房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南通森能高端不锈钢生产项目	1,732.80
钢聚人电商网站系统	146.85
金轮展厅装饰	114.04
费报影响系统	106.78
主干道工程改造	39.34
分厂生产调度系统	14.54
10 条冲淬电箱改造	37.25
一分厂 10 台毛无纺机台伺服改造	16.50
行车（KBK 输送线）	15.09
星网 ERP 管理软件 V2.0	12.93
配电设施改造	7.44
虹桥万科中心 T2-605 办公室装修	7.33
金轮针布餐厅装修	5.91
成都森通生产基地项目	12.36
机器设备更新	10.91
<b>合计</b>	<b>2,280.06</b>

### （四）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	----------	----------	-----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3,481.50	25,748.77	76.90%
机器设备	28,301.01	15,533.78	54.89%
运输设备	1,511.22	440.26	29.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95.92	969.52	35.96%
合计	65,989.66	42,692.32	64.7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车辆的行驶证等进行抽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

### （五）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重大业务合同

#### 1. 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单价	合同期限
1	金轮针布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06	供货合同	以订单形式确定	以订单形式确定	自签订起一年
2	金轮针布	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19/01/01	工业品买卖合同	纺织器材（针布）	以乙方的书面通知及甲方的书面确认为准	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 2.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出售方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元）	合同期限
1	森达装	宝丽菲姆	2019/01/01	采购合同	保护膜	/	2019/01/01-2019/

	饰	保护膜(上海)有限公司					12/31
2	森达装饰	太仓龙旺工贸有限公司	2019/01/02	采购合同	木料	1,465	2019/01/01-2019/06/30

(二) 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担保人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森达装饰	2019/04/09	借款合同	HTH320647 500LDZJ20 1900017	2,000.00	LPR 利率加 26.75 基点	2019/04/10- 2020/04/09	HTC320647500ZG DB201900002	连带责任保证	金轮股份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森达装饰	2018/10/15	最高债权 额合同	A04572018 07280040	6,000.00	/	2018/07/28- 2019/07/26	Ec1572018072800 86	连带责任保证	金轮股份
			2019/03/22	人民币流 动资金借 款合同	Ba15720190 3220031	3,000.00	年利率 4.35%	2019/03/22- 2020/01/21	/	/	/
3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钢聚人	2019/03/20	借款合同	常商银南通 分行借字 2019 第 00041 号	2,500.00	月利率 4.53%	2019/03/20- 2019/09/19	常商银南通分行 保字 2019 第 00003 号	连带责任保证	金轮股份

###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名称	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或用途
1	如东开发区财政局	208.48	项目相关保证金
2	威特电梯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150.00	供应商保证金
3	上海万狮置业有限公司	72.41	租房押金
4	佛山市顺德区力源物流城有限公司	50.00	租房押金
5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客户保证金
合计		<b>505.90</b>	/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单位往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根据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余额（万元）	占比
押金	324.72	88.48%
代收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款	9.92	2.70%
其他应付款项	32.34	8.81%
合计	366.99	100.00%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分立、合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增资行为的相关法律手续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资产必要的法律手续已履行完毕。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历次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及其变化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新当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子公司海门金威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属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 2018 年度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补贴金额
1	年产三千吨工程纤维用纺织器材技改项目	14.00
2	梳理器材改扩建项目	8.60
3	高产用针布技改项目	7.90
4	海门市工业企业设备投入财政扶持资金	4.00
5	年产三千吨特种钢丝节能技改项目	3.00
6	钛金不锈钢技改项目	3.00
7	纳米涂层项目	2.60
8	“蓝钻”品牌梳理器材改造项目	2.20
9	梳理器材改扩建技改项目	2.00
10	成都森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95
11	双齿针布技改项目	1.50
12	不锈钢镜面线改造项目	0.70
13	2017 年度龙头企业扩大规模奖励	60.00
14	白银高新区 2016 年度优惠政策资金	47.20
15	海门工业园区奖励	35.00

16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增值税	32.99
17	工业百强企业奖励	28.00
18	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	27.06
19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7.05
20	省科技厅 2017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23.44
21	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22.37
22	出口信用补贴	18.81
23	2018 年海门市“东洲英才”项目后续资助经费	16.67
24	企业贡献奖	15.00
25	商务发展专项补贴	12.83
26	市级财政扶持项目	10.00
27	南通市财政局科技奖励	5.28
28	2017 年南通市级融合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5.00
29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测量管理体系补助	5.00
30	江苏省质量信用 AA 级奖励资金	5.00
31	海门市财政局补助	4.91
32	2017 年江苏省名牌产品奖励	3.00
33	2017 年第四季度中小开补贴	2.98
34	财政补贴	2.89
35	海门市发明专利申请资助，海门市授权专利奖励	2.64
36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2.60
37	工伤保险补贴	2.40
38	2015 年-2016 年海门市“东洲英才”项目后续资助经费	1.00
39	失业金补贴	0.23
40	岗位补贴	0.19
<b>合计</b>		<b>470.99</b>

#### （四）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发行人的业务质量及技术监督

根据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所在地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网站，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管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

和技术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管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资料、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等相关临时报告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高端不锈钢装饰板生产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环境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超过 21,4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高端不锈钢装饰板生产项目	森能装饰	28,300.00	21,4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 1. 项目备案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项目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环境评价

2018年7月13日，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南通森能不锈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不锈钢装饰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管审环〔2018〕39号），同意森能装饰高端不锈钢装饰板生产项目。

2019年3月11日，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南通森能不锈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变更高端不锈钢装饰板生产项目投资规模的复函》（东管审环函〔2019〕2号），确认：该项目的变更仅涉及投资规模变更，原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设备、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或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未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变更后，东管审环〔2018〕39号文件核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以及对环境影响未发生变化。该项目在采取原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均可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该项目必须符合东管审环〔2018〕39号文件及《南通森能不锈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不锈钢装饰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并在建成后，须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法律要求的必要实施条件，上述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2.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展战略

公司紧紧围绕“聚焦工业细分领域，联合优势企业，打造 B2B+平台，推动产业升级，重构工业品生态系统”发展战略不断前行。

### （二）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的经营目标

公司未来将继续沿着既定的发展战略，加大工作力度、狠抓落实，着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争取实现外延式扩张和内涵式增长的双丰收。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围绕下列重点展开工作：

1. 研究智能制造技术及发展趋势，寻找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投资发展机会；
2. 做强纺织、不锈钢主业，围绕主业延伸，寻找投资机会；
3. 推进不锈钢产业互联网模式探索，研究纺织产业互联网模式；
4. 加强投后赋能，助力子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业绩；
5. 强化集团管控，促进子公司协同及资源共享；
6. 完善风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
7. 推行信息化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
8. 推进人才梯队建设，提升组织能力，提高运营效率；
9. 深入推进企业文化建设。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诉讼、仲裁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公司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现已了结，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淮北宇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光公司”）诉被告金轮针布、金轮股份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宇光公司请求判令金轮针布、金轮股份：1. 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销毁侵权标识；2. 在《中国纺织报》《纺织器材》杂志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3. 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300 万元（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 10 万元、差旅费 12,500 元、公证费 1,000 元）。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 0115 民初 3835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宇光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此后宇光公司就前述诉讼案件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2019 年 3 月 27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9）沪民终 75 号《民事裁定书》，载明：“上诉人因明确表示不缴纳上诉费，现该案已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轮控股及主要股东安富国际（香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股东安富国际（香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规范，其用途未发生改变。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已由发行人全体董事签署确认，保证《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在审阅《募集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川

  
王振

2019年5月9日